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7號

原告 王蕙瑩

被告 王家珊
林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生）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因涉少年保護事件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，不得記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隱匿可資識別被告身分之少年姓名、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甲○○於原告起訴時尚未成年，嗣於訴訟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並經原告具狀代其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等語，嗣縮減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參諸前述規定，核無不可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欠
04 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
05 具，且承諾為他人提領或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，亦可能成為
06 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，該人恐有掩飾
07 或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，而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
08 用，以便利詐欺者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轉
09 匯他人帳戶，使之成為金流斷點，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
10 所在，竟仍於113年7月4日某時許，將被告乙○○向彰化商
11 業銀行申辦，並交由甲○○使用之帳戶（帳號000-00000000
12 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出借予訴外人即甲○○男友薛
13 光歲，並至彭城7-11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
14 予身分不詳之訴外人即詐欺行為人，再告知薛光歲提款卡密
15 碼，該詐欺行為人嗣於同月6日，以假抽獎方式向原告佯購
16 買商品可獲得抽獎機會，且以便宜的商品價格騙取原告匯
17 款，並謊稱抽中獎項，再以須繳納核實費，才可領取獎勵，
18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當日（6日）下午12時42分依指示匯款
19 4,000元。甲○○因前述行為而涉詐欺之非行，雖經本院113
20 年度少調字第561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前案）裁定不付審理，
21 然甲○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致原告受有前述損害，應負賠
22 償責任，而甲○○為上揭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，甲○○為其法
23 定代理人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
24 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25 二、被告則均以：被告也是受害者，無法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
26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（一）經查，甲○○於上述時間，出借系爭帳戶予薛光歲，並告知
29 其提款卡密碼，經系爭前案裁定不付審理；原告因前開詐術
30 而匯款4,000元至系爭帳戶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
31 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函文、

01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19頁），且有系爭前案裁
02 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
03 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

04 (二)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
05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06 違法性，及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07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08 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
09 照）。原告主張甲○○提供系爭帳戶侵害其權利之節，為被
10 告所否認，則原告自應就此節負舉證責任。

11 (三)甲○○於系爭前案之警詢中辯稱：薛光歲於113年7月4日打
12 電話給我，詢問我有沒有沒在用的多餘提款卡，說要保險開
13 卡，我於當日將系爭帳戶，在彭城7-11超商寄給訴外人張美
14 玉，我不認識張美玉，是薛光歲叫我寄的等語（警卷第31
15 頁）。查：

16 1.證人薛光歲於警詢及系爭前案少年調查庭均證稱：我當時要
17 辦貸款，在ig上看到「台安金控」貸款廣告，以Line聯繫名
18 為「謝明洪」之人，對方怕我無法還款，要求我保保險，除
19 了我自己的帳戶外，還需要一個家人或朋友的帳戶，我於11
20 3年7月4日打電話給甲○○，向甲○○借系爭帳戶，請甲○
21 ○到7-11超商以IBON操作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寄出，之後我再
22 把密碼傳給「謝明洪」。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，我也是
23 被害人等語（警卷第41-43頁；少調卷第63、64頁），此情
24 核與甲○○所辯相符，足信甲○○所辯之節為真，是可認甲
25 ○○主觀上並不知悉系爭帳戶將用作詐欺集團之用，自無故
26 意可言。

27 2.再者，衡以甲○○與薛光歲當時為男女關係，甲○○基於伴
28 侶情誼及信任關係而無償借用系爭帳戶，尚合於一般社會大
29 眾之生活經驗，難認甲○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，主觀上有
30 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過失，是原告主張甲○○應負侵
31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尚難採信。況且，原告迄未能提出

01 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明以實其說，尚難認原告已為適當之舉
02 證，則原告主張甲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洵屬無據。
03 (四)甲○○既不構成民法侵權行為，乙○○即無從依民法第187
04 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06 給付4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10 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
12 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
13 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20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薛雅云